**《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强化标准引领作用，助力多层次标准化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协会研究起草了《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现将有关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2017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发布，规定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正式确立了团体标准的法律地位。目前，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简称证标委，国内编号SAC/TC180/SC4)，负责证券期货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组织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有效降低了行业信息系统运行风险，提高了行业运行效率，提升了行业标准化水平。为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证券期货业标准体系，证标委指导协会加强对团体标准的研究，开展团体标准化相关工作。此外，从其他行业领域来看，银行业、支付业、保险业均已制定发布了相应团体标准，在促进行业标准化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鉴此，有必要加快基金行业团体标准建设进程，提升基金业竞争力和发展质量。

二、制定思路

**（一）明确团体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之间的关系**

我国标准化改革最终要建立起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互为补充、衔接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究其本质，是“政府之手”与“市场之手”要充分协调发挥最佳作用，形成政府主导的保障国家、财产、健康、环境、资源安全的强制性标准体系。团体标准既不同于企业标准，也不同于行业标准，有一定范围的影响力，却不由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不代表整个行业和领域，它属于市场自主制定范畴，是看不见的“市场之手”。

**（二）明确团体标准与协会自律规则的关系**

根据《协会自律规则制定办法》第四条第四款“其他规则，是指协会对外发布的其他自律规则”，因此，由协会发布管理的团体标准属于协会自律规则类型之一。同时，考虑到团体标准的特殊性，**在制修订程序方面做了针对性细化。**

**（三）明确团体标准是国家、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更新周期较长，难以及时响应新技术新产品需求。团体标准可以非常灵活，制定时间短，水平先进，它能够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及时、有效的补充。企业通过参与新产品新技术团体标准的制定，能够及时反映行业特点。

**（四）团体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制定高于、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国标是要求企业都必须做到，是必须遵守的底线，但底线要求难以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因此，行业的先进水平可以通过团体标准的形式体现，企业通过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可以获得话语权、提升行业竞争力、促进释放标准化能量激发产品创新活力，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1. 主要内容

《团体标准》共分六章四十七条，包括总则、组织管理、制修订程序、知识产权管理、推广与应用、附则，系统规范了协会团体标准的全流程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明确了协会团体标准的指导与监督单位，强化了团体标准制定范围。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二是**确定了协会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体系及标准编号相关管理。协会成立“标准化工作办公室”（简称标准办公室），设立在信息科技部，作为日常管理机构，承担组织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技术审查等专业工作或组织实施、联络沟通等日常管理职能。**三是**规范了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主要包含一般程序及快速程序两种方式，一般程序原则上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和审查、发布和复审等程序进行，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可考虑采用快速程序。**四是**考虑了团体标准与行业标准的有效衔接。**五是**阐述了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的项目调整、撤销异常等异常情况处理标准及流程**。六是**明确了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同时规定了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的处理标准。**七是**规定了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标准办公室统一管理等要求。**八是**提供了立项申请表、立项评审表、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表、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及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等相关附件。